

债券代码：155804.SH
185742.SH
137576.SH
115604.SH

债券简称：19 华创 04
22 华创 C1
22 华创 C3
23 华创 C1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2月8日，华创证券收到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京02执异1202号）。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嘉裕”）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出执行异议，请求：“1. 依法撤销你院做出的（2021）京02执1518号之一执行裁定；2. 撤销你院于2022年5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案涉股份的拍卖，并依法重新拍卖；3. 请求依法不予退还华创证券已缴纳的保证金。”

法院审查、裁定如下：

1. 根据《拍卖公告》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资格后，方可向华创证券出具执行裁定书。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的（2021）京02执1518号之一执行裁定为错误执行行为，予以撤销；

2. 中国证监会正对股东资格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核，北京嘉裕申请重新拍卖等其他异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依法予以驳回。

目前，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华创证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东资格申请。前述裁定对股东资格核准无实质性影响。华创证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资格后，到法院重新领取执行裁定书，办理股权过户手续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11日

